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岗位和综治平安岗位。

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党委以及县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部署，推进平安盐池、法治盐池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全县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合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盐池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

9、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10、组织政法各部门落实好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完成县委和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在编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在职预算人数 8 人。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7.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7.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8 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84.4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8.36%。

人员经费 16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38 万元、津贴补贴 54.13 万元、奖金 25.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5 万元、

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9.02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1.25 万元、医疗费 2.73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万元；

公用经费 2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50、邮费 0.5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

1、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治理服务中心）15.00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据持平。

2、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综合治理及管理创新）8.00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据持平。

3、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10.00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据持平。

4、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平安盐池创建）8.00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据持平。

5、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0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据持平。

6、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救助）10.00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据持平。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审批手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车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车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经费。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万元。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3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7.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37.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7.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7.49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37.4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1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政府办资产、车辆2辆，价值18.0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1.2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48.8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00辆，价值18.0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6.70万元；专用设备价值0.38万元，通用设备价值34.09万元，无形资产14.39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盐池县委政法委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1：盐池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总体目标：充分利用可视化办公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了全县村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运作，确保与县级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平台全面贯通，保障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等运行通畅，实现事件受理、分流、处置快捷高效，基本形成“大综治大调解”的工作格局。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全年召开视频会议次数 ≥ 5 次；质量指标：会议100%保质保量运行；时效指标：根据全县工作要求完成；成本指标：网络维护、办公费9.00万元，电费6.0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县、乡、村三级信息互联互通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县、乡、村三级群众满意度 $\geq 90\%$ 。

项目2：社会综合治理及管理创新

总体目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融合，健全综治工作网络；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落实维稳综治措施，强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政策宣讲次数 ≥ 2 次，矛盾纠纷、12345便民服务受理案（事）件办结量达2000件；质量指标：政策宣传完成质量100%，矛盾纠纷、12345便民服务受理案（事）件结案率达到95%；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成本指标：制作宣传资料费用6.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重大群体性事件<1件；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区公众安全感测评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 100%。

项目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固本强基的原则，以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为突破口，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关键点，以基层组织建设为着力点，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和背后“关系网”、“保护伞”，聚力深化打击、深挖幕后、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组织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水平，全面纵深推进专项斗争，不断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就。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宣传次数 ≥ 3 次，督查 1 次；质量指标：宣传覆盖率 100%，督查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2021 年完成；成本指标：办公经费 1.00 万元、宣传费 8.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治安向好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率 100%，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改善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 100%。

项目 4：平安盐池创建

总体目标：以提高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为出发点，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为重点，以各行业最基层的社会细胞为基本元素，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和

广大人民群众，在学校、医院、市场等行业以及辖区单位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全面加强治安防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通过创建活动，使每个社会细胞都主动履行责任，自觉参与平安建设，努力打造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经济运行安全、文化活动健康、法治环境优化、人民群众满意的社会环境。实现基层平安细胞创建率不低于80%，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开展政策宣讲次数 ≥ 2 次；质量指标：政策宣传完成质量100%；时效指标：2021年完成；成本指标：制作宣传资料费用6.0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平安细胞创建达标率 $\geq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区公众安全感测评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社会治安满意度100%。

项目5：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体目标：见义勇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全县群众购买保险1份；质量指标：保险覆盖全县见义勇为人员100%；时效指标：投保有效期为2022年9月4日-2023年9月3日；成本指标：全年保险金额2.00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投保资金持续性100%。

满意度指标：受保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 6：司法救助

总体目标：根据宁政法【201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在 2021 年我县范围内，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政府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案件数 \geq 3 件；质量指标：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时效指标：救助期间为 2021 年全年；成本指标：司法救助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缓解被救助人的生活压力，使司法救助落到实处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100%。

满意度指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